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5〕27 号），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关注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部分登记内容不规范、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部分年度薪酬时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等情形。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报告，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毕。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传达给公司相关人员，组织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刻学习。公司成立整改专项小组，对照函件内容逐项梳理，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有序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并及时就整改情况进行了书面回复。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自觉接受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